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9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表單附卷可稽，故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